

内部

作训单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246434202515203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市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乌鲁木齐猛虎营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附件1：作训单帽参数）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物品，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合计
1	作训单帽		作训单帽2000顶，分批次送货至指定地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分批次结算、参数（1、面料：80%仿毛布+20%三明治网，颜色：藏蓝色、帽沿长：7.5CM， 2、辅料：帽身应镶拼尼龙网眼布，起到透气效果，帽身下沿需要有吸汗棉布包裹。 3、颜色：主体警蓝色，帽身上镶拼银灰色反光布。 4、徽标：3M银色反光布上丝印“警POLICE察”字体。帽子正中使用银灰色刺绣警徽。 5、尺码调节：帽子后方有可调节头围尺寸的塑胶调节扣。 6、外观：为棒球帽式外观。 7、工艺：防水压胶工艺制作。 尺码：M(53-58CM)，L(59~64CM)，功能：透气性好，3D人体工程学设计，穿戴舒适。）	2000	顶	24.9	49800
合同总价（元）			49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分批次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分批次送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分批结算，待财政拨付资金后，甲方向乙方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已送货物价款，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

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与样品质量一致**。

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4、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 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99 ”式警服系列标准修订版汇编》的有关标准执行。按甲方提供的服装生产花名册顺序以昌吉市公安局各部门为单位装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装箱单要清晰、完整。

3、全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送货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

2、交货方式：**自行配送上门**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昌吉市公安局尚慧斌；电话：0994221204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4、乙方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七、安装与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生产期间抽检方式或交收检验方式进行质检验收。乙方负责采购面料（辅料、配件等），并对面料（辅料、配件等）的质量负责。甲方进行生产期间抽检

时，如发现乙方面料没有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者中标品种有外包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执行该品种的生产订购合同，并报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取消乙方的生产资格。若甲方采取交货前成衣交收检验方式时，如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经省、部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任何一家省、部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无须经过乙方同意，后期乙方不得以甲方单方委托检测为由要求再次复检，经过复检仍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进行退货。

3、质检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甲方警服品种。

4、到货验收：货物根据甲方按需供货，且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搬运至甲方规定地点，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交货后15日内派出售后服务进行服务。对穿着不合体或有质量问题的服装负责调换，时限为15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负责补齐，时限为15日。

售后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到达采购方位置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金额的5%-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昌吉市公安局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猛虎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市巷5号B-101室

昌吉市中山路街道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电话：

电话：151990988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108206934474

账号：9919038122101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